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所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附註1)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洪禮強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及監督其表現及管理	我們的董事林利伶女士的配偶
林利伶女士	46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事宜	我們的董事洪先生的配偶
陳碧鑾女士	46歲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合規主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工作及監管合規情況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健明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不適用
鄧志釗先生	3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不適用
梁偉章女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不適用

附註：

1. 上表所列加入本集團的日期包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獲重組併入本集團前，董事加入該等成員公司的日期。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為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必要時就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委任要員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作出獨立判斷；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以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服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附註)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Goh Duo Tzer 先生	47歲	營運總監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本集團事務及活動的日常管理	不適用
Lee Tien Yen 先生	49歲	服務顧問主管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客戶服務	不適用
Lew Chuen Hui Rick 先生	42歲	營運經理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協助營運總監進行本集團事務及活動的日常管理	不適用

附註：上表所列加入本集團的日期包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獲重組併入本集團前，高級管理層加入該等成員公司的日期。

我們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洪禮強先生，47歲，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表現及管理。洪先生亦為控股股東之一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汽車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洪先生任職於Lim Tan Motor Pte. Ltd. (一間主要業務為經營汽車修理廠的公司)，離職前的職位為董事，負責汽車維修業務的日常營運管理。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創辦Optima Werkz，並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Optima Werkz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洪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Optima De Auto及Optima Carz之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Optima Werkz Myanmar Holdings Pte. Ltd.之董事。

洪先生於下列新加坡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Um Elite Racing Pte. Ltd.	工業機械設備安裝、機械工程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洪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未得悉因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洪先生於新加坡職業與工業培訓局完成為期一年的全日制職前培訓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得證書。彼於一九八九年三月獲新加坡職業與工業培訓局的維修安裝（實踐及理論部分）的國家三級證書。

林利伶女士，46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利伶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在Lim Tan Motor Pte Ltd擔任董事，負責行政職務。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一直擔任Optima Werkz行政總監，負責監督行政事宜。林利伶女士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董事。林利伶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獲新加坡一劍橋普通教育初級證書及於一九九一年獲新加坡一劍橋普通教育中級證書。

陳碧鑾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合規主任。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工作及監管合規情況。彼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約26年經驗。

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期間於新加坡稅務局擔任稅務官助理，從而開啟其職業生涯。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陳女士擔任Lingcotug Pte. Ltd.的會計人員。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陳女士任職於Deloitte & Touche, Singapore，離職前的職位為審計經理。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April Management Pte Ltd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為自由職業會計師，協助客戶制定會計流程、存置賬目、按項目準備納稅申報及進行測算。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陳女士擔任Talent Navigators Pte. Ltd.的會計及行政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陳女士擔任Pacific Star Development Pte Ltd的副總裁，負責監督財務申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陳女士擔任Pacific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陳女士擔任Optima Werkz當時所屬集團的財務總監。

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畢業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會計文憑。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認可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於一九九七年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頒發證書，以證明彼為通過最終考試的公會畢業生。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認可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朱先生現為瑞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現亦為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朱先生於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的職位為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離職前的職位為高級會計。其後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彼於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旺城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89）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於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擔任財務總監。於其後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彼於安域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5）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朱先生於開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11）及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朱先生於下列香港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金銀島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暫無業務
香港中小企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暫無業務

朱先生確認(i)上述兩間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兩間公司解散，且並未得悉因上述兩間公司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兩間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畢業會員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選為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志釗先生，35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46）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至今於順通冷氣電機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灝天集團有限公司、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灝天（香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灝天（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及TANDEM (HK) Consulting Limited之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獲委任為通付（香港）商務有限公司之董事，於該等公司中彼負責整體策略規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鄧先生任職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的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任職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的職位為助理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鄧先生於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福驥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

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鄧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鄧先生於下列香港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Amir Tra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暫無業務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暫無業務
香港中小企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暫無業務

鄧先生確認(i)上述兩間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兩間公司解散，且並未得悉因上述兩間公司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兩間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梁偉章女士，47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至今於中山市聖獅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整體運營業務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梁女士於建華建材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中心副主任。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任職於交通銀行中山分行，離職前的職位為信貸管理部經理。

梁女士持有中山大學孫文學院中文秘書專業大專文憑。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彼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中級經濟師職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彼獲得華南師範大學網絡教育學院漢語言文學專業文憑及學士學位。

###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洪先生及林利伶女士各自分別於6,313,300股及6,313,300股股份中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在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Goh Duo Tzer** 先生，47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事務及活動的日常管理。彼於汽車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Goh 先生於 Lim Tan Motor Pte Ltd 擔任服務顧問及於 Family Car Rental 擔任銷售部客戶經理，負責短期及長期的個人及企業乘用車及商務車租賃銷售。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Goh 先生分別於 C & P Rent-a-car Pte Ltd 擔任企業租賃銷售部業務經理及於 C & P Automotive (Pte) Ltd. 擔任車隊維護部工場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Goh 先生加入 Royal Limousine Pte. Ltd. 擔任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Goh 先生於 Beemer Limousine 擔任顧問。Goh 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一直擔任 Optima Werkz 高級經理，負責其事務及活動的日常管理。

**Lee Tien Yen 先生**，49歲，為本集團服務顧問主管。彼主要負責客戶服務。彼於汽車行業擁有約五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Lee 先生於 Car Kingdom 擔任銷售經理，負責客戶服務及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於 HSR International Realtors Pte Ltd 擔任地區銷售總監並負責銷售。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一直擔任 Optima Werkz 汽車服務顧問，負責客戶服務。

**Lew Chuen Hui Rick 先生**，42歲，為本集團營運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營運總監進行本集團事務及活動的日常管理。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Lew 先生於 Motorway Credit Pte Ltd 擔任三菱部門銷售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於 Mazda Motor (S) Pte Ltd 擔任銷售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Lew 先生於 Georg Grotjahn (S) Pte Ltd 擔任高級銷售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一直擔任 Optima Werkz 的汽車服務顧問，負責客戶服務及銷售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彼晉升為營運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營運總監進行 Optima Werkz 事務及活動的日常管理。

### 公司秘書

**陳增武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約12年經驗。陳先生現為萬騰專業服務有限公司及萬騰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負責就公司註冊成立、企業機構及法律合規提供意見。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陳先生擔任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 GEM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1）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擔任華彬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會計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陳先生擔任安域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5）之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彼擔任海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陳先生分別擔任 RSM Nelson Wheeler 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高級審計員。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於吳允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的職位為中級審計員。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合規主任

陳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有關陳女士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放的時間及彼等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表現而定。

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補償的市場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以及本集團業績而定期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

[編纂]後，我們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的任職時間以及本集團業績對其薪酬及補償方案進行審核及釐定。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560,000新加坡元、484,000新加坡元、526,000新加坡元及124,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非董事個人支付的薪金及津貼、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381,000新加坡元、400,000新加坡元、203,000新加坡元及54,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而言，我們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彼等各自擔任董事的身份））應收的薪酬總額及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將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4. 購股權計劃」一段。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我們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鄧志釗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梁偉章女士。鄧志釗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我們審核委員會主席，並且擁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我們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梁偉章女士、鄧志釗先生及朱健明先生。梁偉章女士（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我們薪酬委員會主席。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我們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偉章女士、洪先生及朱健明先生。梁偉章女士（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我們提名委員會主席。我們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洪先生現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貫徹一致的領導，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且此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適當時候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考慮拆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其表現質素。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努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透過考慮各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年齡及性別等。**[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每年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有關情況。

###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倘必需）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我們於**[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